

開南大學 運輸觀光學院（觀光與餐飲旅館組）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99 學年度入學僅一年級適用)

99/10/19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 28 學分）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國文教育 2 學分、英文教育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56 學分)	經濟學 3	會計學 3	統計學(上) 3	統計學(下) 3	觀光行銷學 3	研究方法 3	專題研究 2	工作倫理 2
	運輸學概論 3	管理學 3	旅遊事業概論 3	觀光人力資源 3	觀光行政與法規 3	英文報告寫作 2		
	觀光學概論 3	運輸與觀光英文 3	餐旅管理概論 3	觀光心理學 3	餐旅英文 3			
			服務品質管理 2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6 學分，佔 43.7 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.1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6 學分，佔 20.3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p> <p>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p> <p>3. 本課程於 99 年 10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99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					